



湖南 **人和人** 律师事务所

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一)

湖南 **人和人** 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九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方案	4
(一) 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4
(二)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5
(三)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5
(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7
(五) 业绩奖励	9
二、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的实质条件	9
(一)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9
(二)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10
三、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0
(一) 现代投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湘轨控股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1
四、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12
五、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17
(一) 标的公司——长韶娄公司的具体情况	17
(二) 标的公司——长韶娄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	18
(三) 标的公司——长韶娄公司的主要资产	19
(四) 标的公司——长韶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五) 标的公司——长韶娄公司的税收和财政补贴	29
(六) 标的公司——长韶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0
(七) 标的公司——长韶娄公司的劳动用工	34
六、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35

七、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相关人员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37

八、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38

ADD (地址): 中国·湖南·长沙·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108号·水岸天际/1栋/24F
TEL (电话): 86-0731-8415 6148
FAX (传真): 86-0731-8415 9148
ZIP (邮编): 410007
WEB (网址): www.rhrlawyer.com
E-mail (邮箱): changsha@rhrlawyer.com

湖南 人和人 律师事务所

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8】RHR 意字第 1119253-1 号

致：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投资或公司）与湖南 人和人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署之《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作为现代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所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为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法律审查。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本所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出具《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内）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发生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声明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现代投资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必备申请文件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之目的使用或为其他人的利益，亦不构成对任何特定或不特定投资者决定是否投资购买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解释或任何承诺。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现代投资本次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并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0 号令《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127 号令《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和执业规范，遵循勤勉尽责精神及诚实信用原则，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现代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有关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事项的相关决议、现代投资与湘轨控股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交易方案调整如下：

（一）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根据中瑞评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交易对方湘轨控股所持有的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按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432,237.99 万元。经湖南省国资委对标的资产评估值备案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确认，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价值整体作价 432,237.99 万元并以此作为本次交易价格。

（二）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现代投资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湘轨控股支付对价 199,354.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 379,000,000 股，剩余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现代投资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湘轨控股同意，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分。同时，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湘轨控股于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以下安排分期解禁：

（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已足额兑现 2021 年净利润承诺数或湘轨控股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湘轨控股可解锁相应股份，计算方式为：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2021 年承诺净利润数/2021 年至 2026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 0，则不解锁）

（2）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已足额兑现 2022 年累积净利

润承诺数或湘轨控股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湘轨控股可解锁相应股份，计算方式为：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2022 年承诺净利润数/2021 年至 2026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 0，则不解锁）

（3）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已足额兑现 2023 年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湘轨控股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湘轨控股可解锁相应股份，计算方式为：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2023 年承诺净利润数/2021 年至 2026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 0，则不解锁）

（4）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已足额兑现 2024 年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湘轨控股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湘轨控股可解锁剩余股份，计算方式为：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2024 年承诺净利润数/2021 年至 2026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 0，则不解锁）

（5）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已足额兑现 2025 年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湘轨控股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湘轨控股可解锁剩余股份，计算方式为：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2025 年承诺净利润数/2021 年至 2026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 0，则不解锁）

(6)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已足额兑现 2026 年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湘轨控股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湘轨控股可解锁剩余股份，计算方式为：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2026 年承诺净利润数/2021 年至 2026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 0，则不解锁）

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湘轨控股在盈利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承诺，则在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时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期

经交易双方现代投资和湘轨控股协商确定，业绩承诺方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9、2020、2021、2022、2023、2024、2025、2026 年八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亦指业绩承诺期间，分为第一阶段业绩承诺和第二阶段业绩承诺，第一阶段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9 年和 2020 年，第二阶段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1 至 2026 年。如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利润补偿期间另有要求的，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双方同意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利润补偿期间进行调整。

2. 业绩承诺净利润数及实际净利润数

(1) 第一阶段业绩承诺

第一阶段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9 年和 2020 年。湘轨控股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66.19 万元、-1,568.94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

湘轨控股承诺如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金

额，湘轨控股向现代投资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但该差额是因全国性收费公路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

(2) 第二阶段业绩承诺

第二阶段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1 年至 2026 年，湘轨控股承诺标的资产 2021 年至 2026 年各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3,178.07 万元、6,293.10 万元、9,619.75 万元、13,073.09 万元、16,807.86 万元、31,656.42 万元。上述各年承诺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对应的该年度预测净利润。

湘轨控股承诺在第二阶段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每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该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的（不含 2019 年和 2020 年），湘轨控股向现代投资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但该差额是因全国性收费公路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

3. 业绩补偿

(1) 第一阶段业绩补偿

如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当年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则由湘轨控股以现金方式向现代投资补偿差额部分。

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

(2) 第二阶段业绩补偿

2021 年至 2026 年期间，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指从 2021 年开始累计），则湘轨控股应于每年期末对现代投资履行补偿义务。

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2021 年至 2026 年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已补偿总金额。

湘轨控股应首先以其在本次收购交易中所获得的现代投资股份补偿利润差额，若应补偿股份数超过湘轨控股合计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代投资股份总数，超出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若湘轨控股须根据协议约定向现代投资进行现金补偿的，现代投资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湘轨控股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现代投资。

如现代投资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现代投资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补偿股份数量。

（五）业绩奖励

如果标的公司在 2021 年至 2026 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合计超过湘轨控股在上述期间承诺的净利润，现代投资将对业绩承诺方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累计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差额的 20%，但总奖励金额不得超过交易对价的 20%。

业绩奖励在最后一个考核年度结束且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与业绩奖励相关的税费应由湘轨控股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调整后的方案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现代投资 2018 年

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9CSA104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就其于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取得的目标股份作出了相应的锁定安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方案”之“（三）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符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现代投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9 月 27 日，现代投资召开现代投资第七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5.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为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进一步加大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2021 年度分红规划的议案》；
14.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湘轨控股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9 月 26 日，湘轨控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代投资收购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原则同意长韶娄公司资产重组方案，即：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原则同意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32237.99 万元；现代投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资产，其中发行股份支付 199354 万元（发行股票 3.79 亿股，每股价格 5.26 元，占股 19.98%），现金支付 232883.99 万元；原则同意业绩承诺、过渡期损益承担、锁定期变更等方案；集团向现代投资提名不超过 1 名董事和 1 名监事；原则同意签订《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代投资、湘轨控股均已获得本次交易适当的批准和授权，且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除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外，本次交易已取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

四、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9 月 27 日，现代投资与湘轨控股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该协议就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股份锁定期、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等相关事宜修改如下：

序号	原内容	调整后内容
1	《补充协议》2.1 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认，《购买资产协议》第五条“交易价格及支付”第 5.1 款变更为：本次交易双方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中评估师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长韶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0658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长韶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1,215,734.62 万元，负债合计人民币 795,678.2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20,056.34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37,236.29 万元，以上述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作价为 437,236.29 万元。	本次交易双方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中评估师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长韶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瑞评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835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长韶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1,154,003.81 万元，负债合计人民币 744,501.3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09,502.48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32,237.99 万元，以上述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作价为 432,237.99 万元。
2	《补充协议》2.2 交易双方协商确认《购买资产协议》“5.2”款变更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总额 437,236.29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 205,039.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 379,000,000 股，剩余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总额 432,237.99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 199,354.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 379,000,000 股，剩余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3	《购买资产协议》8.2 除 8.1 条约定的锁定期外，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乙方于	除 8.1 款约定的锁定期外，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乙方于本次交易中所获股

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以下安排分期解禁：

(1)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已足额兑现 2019 年和 2020 年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湘轨控股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湘轨控股可解锁相应股份，计算方式为：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2019 年和 2020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2019 年至 2023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 0，则不解锁）

(2)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已足额兑现 2021 年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湘轨控股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湘轨控股可解锁相应股份，计算方式为：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2021 年承诺净利润数/2019 年至 2023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 0，则不解锁）

(3)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已足额兑现 2022 年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湘轨控股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湘轨控股可解锁相应股份，计算方式为：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2022 年承诺净利润数/2019 年至 2023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 0，则不解锁）

(4)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已足额兑现 2023 年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湘轨控股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湘轨控股可解锁剩余股份，计算方式为：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2023 年承诺净利润数/2019 年至

份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以下安排分期解禁：

(1)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已足额兑现 2021 年净利润承诺数或乙方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乙方可解锁相应股份，计算方式为：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2021 年承诺净利润数/2021 年至 2026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 0，则不解锁）

(2)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已足额兑现 2022 年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乙方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乙方可解锁相应股份，计算方式为：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2022 年承诺净利润数/2021 年至 2026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 0，则不解锁）

(3)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已足额兑现 2023 年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乙方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乙方可解锁相应股份，计算方式为：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2023 年承诺净利润数/2021 年至 2026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 0，则不解锁）

(4)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已足额兑现 2024 年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乙方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乙方可解锁剩余股份，计算方式为：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2024 年承诺净利润数/2021 年至 2026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

	<p>2023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 0，则不解锁）</p>	<p>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 0，则不解锁）</p> <p>（5）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已足额兑现 2025 年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乙方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乙方可解锁剩余股份，计算方式为：</p> <p>当期可解锁股份数=2025 年承诺净利润数/2021 年至 2026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 0，则不解锁）</p> <p>（6）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已足额兑现 2026 年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乙方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乙方可解锁剩余股份，计算方式为：</p> <p>当期可解锁股份数=2026 年承诺净利润数/2021 年至 2026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 0，则不解锁）</p>
4	<p>《购买资产协议》10.1 经双方协商确定，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至 2023 年，分为第一阶段业绩承诺和第二阶段业绩承诺。如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利润补偿期间另有要求的，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双方同意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利润补偿期间进行调整。</p>	<p>经双方协商确定，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至 2026 年，分为第一阶段业绩承诺和第二阶段业绩承诺。如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利润补偿期间另有要求的，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双方同意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利润补偿期间进行调整。</p>
5	<p>《补充协议一》5.1 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认，《购买资产协议》第十条“业绩承诺”第 10.1.1 款变更为：第一阶段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8 年当年，乙方承诺标的资产 2018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6,661.77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下同）。</p> <p>乙方承诺如标的公司 2018 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该年承诺净利润金额的，乙方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补偿义</p>	<p>第一阶段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9 年和 2020 年。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66.19 万元、-1,568.94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下同）。</p> <p>乙方承诺如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金额，乙方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但该差额是因全国性收费公路法律、</p>

	<p>务。但该差额是因全国性收费公路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p>	<p>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p>																																							
<p>6</p>	<p>《补充协议一》5.2 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认,《购买资产协议》第十条“业绩承诺”第 10.1.2 款修改为:第二阶段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9 至 2023 年,乙方承诺标的资产 2019 至 2023 年各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622 826 913"> <thead> <tr> <th>年份</th> <th>2019</th> <th>2020</th> <th>2021</th> <th>2022</th> <th>2023</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当年金额</td> <td>348.79</td> <td>6,001.93</td> <td>14,464.25</td> <td>18,512.88</td> <td>22,891.74</td> </tr> <tr> <td>累计金额</td> <td>348.79</td> <td>6,350.72</td> <td>20,814.97</td> <td>39,327.85</td> <td>62,219.59</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各年承诺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对应的该年度预测净利润。</p> <p>乙方承诺在第二阶段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每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该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的(不含 2018 年),乙方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但该差额是因全国性收费公路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p>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当年金额	348.79	6,001.93	14,464.25	18,512.88	22,891.74	累计金额	348.79	6,350.72	20,814.97	39,327.85	62,219.59	<p>第二阶段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1 年至 2026 年,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至 2026 年各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8 562 1420 853"> <thead> <tr> <th>年份</th> <th>2021</th> <th>2022</th> <th>2023</th> <th>2024</th> <th>2025</th> <th>2026</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当年金额</td> <td>3,178.07</td> <td>6,293.10</td> <td>9,619.75</td> <td>13,073.09</td> <td>16,807.86</td> <td>31,656.42</td> </tr> <tr> <td>累计金额</td> <td>3,178.07</td> <td>9,471.17</td> <td>19,090.92</td> <td>32,164.01</td> <td>48,971.87</td> <td>80,628.29</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各年承诺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对应的该年度预测净利润。</p> <p>乙方承诺在第二阶段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每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该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的(不含 2019 年和 2020 年),乙方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但该差额是因全国性收费公路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p>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当年金额	3,178.07	6,293.10	9,619.75	13,073.09	16,807.86	31,656.42	累计金额	3,178.07	9,471.17	19,090.92	32,164.01	48,971.87	80,628.29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当年金额	348.79	6,001.93	14,464.25	18,512.88	22,891.74																																				
累计金额	348.79	6,350.72	20,814.97	39,327.85	62,219.59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当年金额	3,178.07	6,293.10	9,619.75	13,073.09	16,807.86	31,656.42																																			
累计金额	3,178.07	9,471.17	19,090.92	32,164.01	48,971.87	80,628.29																																			
<p>7</p>	<p>——</p>	<p>新增:全国性收费公路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是指《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全国性法律法规或交通运输部颁布的相关政策中涉及免费通行和收费标准等实质影响通行费收入的重大变化。</p> <p>(1) 免费通行政策类变更</p> <p>免费通行类政策变更,即由于相关法律、政策变化导致长韶娄高速公路现行免费通行节假日增加。对于涉及重大节假日免费通行类政策变更,可根据免费期间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后台数据分析得出具体减免金额,推算出其对标的公司业绩的影响。具体计算公式为:</p> <p>通行费收入影响金额=(∑调整后各车型实际交通</p>																																							

		<p>量×调整后收费标准×收费里程×节假日减免天数) - (∑调整前各车型实际交通量×调整前收费标准×收费里程×节假日减免天数)</p> <p>对于现行规定下长韶娄高速的节假日特定车辆减免, 已经体现在本次车流量预测及收益法评估中。</p> <p>(2) 收费标准类政策变更</p> <p>收费标准类政策变更, 即由于相关法律、政策变化导致长韶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下调。对于涉及收费标准类政策变更, 可对照调整前后车流量及收费标准变动比例计算其对标的公司业绩的影响。</p> <p>具体计算公式为:</p> <p>通行费收入影响金额 = (∑调整后各车型实际交通量×调整后收费标准×收费里程×收费天数) - (∑调整前各车型实际交通量×调整前收费标准×收费里程×收费天数)</p> <p>关于“全国性收费公路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标的资产业绩产生的具体影响金额由专业车流量评估机构在次年 3 月前, 根据政策变化对于上一年度车流量及收费标准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 得出通行费收入具体影响金额, 并出具咨询报告确认。上述变化对标的资产净利润的影响, 按照经咨询报告确认的通行费收入具体影响金额×标的资产上一年度净利润进行折算。</p>
8	<p>《购买资产协议》11.1.1 如标的公司 2018 年当年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则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差额部分。</p> <p>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金额=2018 年承诺净利润-2018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p>	<p>如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当年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则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差额部分。</p> <p>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p>
9	<p>《购买资产协议》11.1.2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 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累计”指从 2019 年开</p>	<p>2021 年至 2026 年期间, 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累计”指从 2021 年开始累计), 则乙方</p>

	<p>始累计，下同），则乙方应于每年期末对甲方履行补偿义务。</p> <p>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2019年至2023年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已补偿总金额。</p>	<p>应于每年期末对甲方履行补偿义务。</p> <p>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2021年至2026年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已补偿总金额。</p>
10	<p>《购买资产协议》11.3.1 甲方承诺，如果标的公司在2019年至2023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合计超过乙方在上述期间承诺的净利润，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累计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差额的20%，但总奖励金额不得超过交易对价的20%。</p>	<p>甲方承诺，如果标的公司在2021年至2026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合计超过乙方在上述期间承诺的净利润，甲方将对业绩承诺方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累计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差额的20%，但总奖励金额不得超过交易对价的20%。</p>
11	——	<p>新增：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长韶娄公司相关银行借款（包括国家开发银行（银团）66亿元贷款、国家开发银行4亿元贷款和国家开发银行3.23亿元贷款共3笔）提供的补贴还款承诺和担保变更为由现代投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人变更，乙方需协助甲方争取上述债权银行的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并经银行同意办理担保变更手续前，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长韶娄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补贴还款承诺和担保继续有效。</p>
12	——	<p>新增：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前，不实施本次交易。</p>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代投资与湘轨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系协议主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条款内容完备，权利义务明确，且经相关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五、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一）标的公司——长韶娄公司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的标的公司为长韶娄公司，长韶娄公司

是湘轨控股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5507302430 的《营业执照》记载，长韶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街道大坡村长韶娄高速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吴月鸿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6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金从事公路投资、建设、经营、养护和管理，公路相关产业的投资、经营及资产管理，房地产投资，加油站的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广告业务；（以下由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的项目按本企业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车用汽油、柴油、润滑油、食品、饮料、日用百货的零售，餐饮、修车、车辆救援、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长韶娄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韶娄公司新增工商变更情况如下：

2019 年 2 月 28 日，长韶娄公司股东湘轨控股作出决定：免去罗亮同志的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委派吴月鸿同

志为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担任法定代表人；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指定员工何萍萍办理变更登记事宜。同日，长韶娄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注册和备案的相应手续，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三）标的公司——长韶娄公司的主要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韶娄公司拥有或正在使用的财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高速公路收费权等。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长韶娄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清单及权属证书或相关的权益证明文件，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长韶娄公司占有和使用的土地共 60 宗，面积合计为 9,433,617.42 平方米。其中已办证的土地 39 宗，面积为 7,518,259.18 平方米，土地办证率 79.7%（按面积）；尚未办证的土地 21 宗，面积为 1,915,358.24 平方米，占土地总面积的 20.3%。具体情况如下：

（1）已办证土地

序号	行政区划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使用权人
1	宁乡段	主线 1	1,673,110.58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8030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2 (韶山支线宁乡段)	380,155.41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2466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2 (韶山支线宁乡段)	304,850.58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2467 号	长韶娄公司
		宗兴互通 (韶山)	59,959.19	公路	划拨	湘(2019)宁乡市不动	长韶娄公司

序号	行政区划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使用权人
		支线宁乡段)		用地		产权第 0009787 号	
2	韶山段	主线	116,551.33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424 号	长韶娄公司
		支线	391,764.19	公路用地	划拨	韶国用【2016】第 16065 号	长韶娄公司
3	湘乡段	主线	2,416,399.19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湘乡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4408 号	长韶娄公司
4	娄星段	主线 1	2,620.59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2558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2	130,160.60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2559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3	17,878.17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2560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4	63,604.31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2561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5	151,771.95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2562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6	35,778.24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2563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7	140,397.27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2564 号	长韶娄公司

序号	行政区划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使用权人
		主线 8	145,511.66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2565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9	6,348.34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2566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10	5,742.90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2567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11	8,043.28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2568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12	1,700.78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2569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13	45,002.09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2570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14	19,173.84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2571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15	2,121.20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2572 号	长韶娄公司
5	涟源段	主线 1	263.15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135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2	189,152.25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131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3	565.70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涟源市不动	长韶娄公司

序号	行政区划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使用权人
				用地		产权第 0002134 号	
		主线 4	562.68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133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5	38,939.13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132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6	406.88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130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7	97,909.86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129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8	44,505.94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128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9	5,650.00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127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10	51,618.15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126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11	188,774.73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125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12	20,385.59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124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13	240,889.46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123 号	长韶娄公司

序号	行政区划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使用权人
		主线 14	199,624.52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122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15	137,366.86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121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16	132,706.51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679 号	长韶娄公司
		主线 17	50,292.08	公路用地	划拨	湘(2018)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680 号	长韶娄公司
6		合计	7518259.18				

(2) 未办证土地

序号	行政区划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证明文件	使用权人
1	宁乡段	道林收费站	9,458.00	公路用地	宁乡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文件	长韶娄公司
		道林交警基地	8,073.00	公路用地		长韶娄公司
		花明楼收费站	23,123.00	公路用地		长韶娄公司
		花明楼服务区	100,000.00	公路用地		长韶娄公司
		灰汤收费站(含路政)	28,800.00	公路用地		长韶娄公司
		灰汤交警基地	8,073.00	公路用地		长韶娄公司
		道林互通	167,436.37	公路用地		长韶娄公司

序号	行政区划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证明文件	使用权人
		花明楼互通	143,423.17	公路用地		长韶娄公司
2	湘乡段	金石收费站	1,870.00	公路用地	湘乡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文件	长韶娄公司
		湘乡服务区	61,550.00	公路用地		长韶娄公司
		翻江收费站	14,920.00	公路用地		长韶娄公司
		岐山互通	96,667.15	公路用地		
3	娄星段	娄底收费站	33,686.30	公路用地	娄底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文件	长韶娄公司
4	涟源段	桥头河服务区	83,250.00	公路用地	涟源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文件	长韶娄公司
		桥头河收费站	6,526.80	公路用地		长韶娄公司
		桥头河交警基地	8,258.40	公路用地		长韶娄公司
5	岳麓段	主线	978,829.00	公路用地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局出具证明文件	长韶娄公司
		东延线	42,755.05	公路用地		长韶娄公司
		岳麓区收费站	8,073.00	公路用地		长韶娄公司
		监控通信分中心	67,736.00	公路用地		长韶娄公司
		金凤收费站	22,850.00	公路用地		长韶娄公司
6	合计		1,915,358.24			

长韶娄公司未办证土地详细情况如下:

1.根据长韶娄公司提供的土地用地情况表显示,宁乡段附属设施用地情况分别为:(1)道林收费站占地面积 9,458.00 平方米,(2)道林交警基地占地面积 8,073.00 平方米,(3)花明楼收费站占地面积 23,123.00 平方米,(4)花明楼服务区占地面积 100,000.00 平方米,(5)灰汤收费站(含路政)占地面积 28,800.00 平方米,(6)

灰汤交警基地占地面积 8,073.00 平方米，（7）道林互通占地面积 167,436.37 平方米，（8）花明楼互通 143,423.17 平方米，共计：488,386.54 平方米。根据宁乡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文件显示：宁乡段主线已发证，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就上述宁乡段及附属设施所占地块最终取得不动产登记发证没有实质性障碍。宁乡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同意长韶娄公司与现代投资重大资产重组后所涉及长韶娄公司位于宁乡的划拨土地的使用权，在特许经营期内继续以保留划拨的方式使用。

2.根据长韶娄公司提交的土地用地情况表显示，**湘乡段**附属设施用地情况分别为：（1）金石收费站占地面积为 1,870.00 平方米，（2）湘乡服务区占地面积 61,550.00 平方米，（3）翻江收费站占地面积 14,920.00 平方米，（4）岐山互通 96,667.15 平方米，共计：175,007.15 平方米。根据湘乡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文件显示：我局已经受理该公司办理国土土地使用权证的申请，正在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相关事务，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就上述湘乡段及附属设施所占地块最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没有实质性障碍。湘乡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同意长韶娄公司与现代投资重大资产重组后所涉及长韶娄公司位于湘乡市的高速公路用地及附属设施用地在特许经营期内继续以保留划拨方式使用土地。

3.根据长韶娄公司提交的土地用地情况表显示，**涟源段**附属设施用地情况分别为：（1）桥头河服务区占地面积 83,250.00 平方米，（2）桥头河收费站占地面积 6,526.80 平方米，（3）桥头河交警基地占地面积 8,258.40 平方米，共计：98,035.20 平方米。根据涟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显示：我局已经受理该公司办理国土土地使用权证的申请，正在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相关事务，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就上述涟源段及附属设施所占地块最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没有实质性障碍。涟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批复：同意长韶娄公司与现代投资重大资产重组后所涉及长韶娄公司位于涟源市的划拨土地的使用权，在

特许经营期内继续以保留划拨的方式使用。

4.根据长韶娄公司提交的土地用地情况表显示，**娄星段**娄底服务区占地面积 33,686.30 平方米。据娄底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文件显示：我局已经受理该公司办理国土土地使用权证的申请，正在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相关事务，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就上述娄星区段及附属设施所占地块最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没有实质性障碍。娄底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批复：同意长韶娄公司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所涉及你公司位于娄底市的划拨土地的使用权，在特许经营期内继续以保留划拨的方式使用；

5.根据长韶娄公司提交的土地用地情况表显示，**岳麓段**及附属设施用地情况分别为：（1）主线占地面积 978,829.00 平方米，（2）东延线占地面积 42,755.05 平方米，（3）岳麓区收费站占地面积 8,073.00 平方米，（4）监控通信分中心占地面积 67,736.00 平方米，（5）金凤收费站占地面积 22,850.00 平方米，共计：1,120,243.05 平方米。据湘江新区国土资源局（鉴于行政区划的调整，岳麓段隶属湘江新区国土资源局管辖）出具证明文件显示：我局已经受理该公司办理国土土地使用权证的申请，正在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相关事务，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就上述岳麓区段及附属设施所占地块最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没有实质性障碍。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局出具说明：同意长韶娄公司与现代投资重大资产重组后所涉及长韶娄公司位于湘江新区段（原岳麓段）土地的使用权，在特许经营期内继续以保留划拨的方式使用（除政府决定收回等政策性因素改变的除外）。

6.经核查，韶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同意长韶娄公司与现代投资重大资产重组后所涉及办理至长韶娄公司名下的韶山市 2 宗划拨土地的使用权，在特许经营期内继续由长韶娄公司使用的土地保留划拨的方式使用。

鉴于上述部分主线及附属设施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目前统计的占地面积与后续实际发证面积可能存在差异，实际占地面积以权证载明面积为准。

2.房屋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根据长韶娄公司提供的房屋清单其所拥有的房屋产权共计 16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1	岳麓收费站	长沙含浦街道	1,209.00
2	监控分中心	长沙含浦大坡村	8,866.00
3	金凤收费站	长沙莲花镇	4,100.00
4	道林收费站	宁乡道林镇	1,874.00
5	道林交警基地	宁乡道林镇	2,360.00
6	花明楼服务区	宁乡花明楼镇	10,265.00
7	花明楼收费站	宁乡花明楼镇	2,764.00
8	金石收费站	湘乡金石镇	323.00
9	灰汤收费站	宁乡灰汤镇	5,647.00
10	灰汤交警基地	宁乡灰汤镇	2,360.00
11	湘乡服务区	宁乡灰汤镇	7,826.00
12	翻江收费站	湘乡翻江镇	3,202.00
13	娄底北收费站	娄底杉山镇	4,366.00
14	桥头河服务区	娄底桥头河镇	8,460.00
15	桥头河收费站	娄底桥头河镇	1,664.00
16	桥头河交警基地	娄底桥头河镇	1,879.00
合计			67,165.00

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湖南省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显示：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建设是否需要单独立项并无法律明确规定，根据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惯例，高速公路配套附属设施均是高速公路主线一并在交通部门进行批复、建设。同时，根据本所律师走访湖南省国土厅、湖南省住房保障厅法规处等部门知悉：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如单独立项，则需要到住建部门申请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如与高速公路合并立项的，则由省交通厅审批，不属于住建部门的监管范围，无需到住建部门申请。走访国土厅不动产权处得到反馈：根据以往房屋登记相关规定及案例附属设施需要办理房屋权证的应当提交住建部门审批、申请的相关规划许可、建设许可文书。但长韶娄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的设计、施工建设审批均是提交湖南省交通厅审核批复，因此无法取得住建部门的相关报批手续，暂时无法办理权证。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相关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批复文件对长韶娄公司占有房屋情况进行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1.娄底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批复显示：娄底辖区内的附属设施正在办理权证，在特许经营期内可合法占有使用。

2.宁乡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显示：宁乡辖区内的附属设施正在办理权证，在特许经营期内可合法占有和使用。

3.湘乡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显示：湘乡辖区内的附属设施正在办理权证，在特许经营期内可合法占有和使用。

4.涟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显示：涟源辖区内的附属设施待补办好用地手续和发放不动产登记证，在特许经营期内可合法占有和使用。

5.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局出局说明：湘江新区（原岳麓区）辖区内

的附属设施正在办理权证，在特许经营期内可合法占有和使用。

(四) 标的公司——长韶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长韶娄公司提交的贷款合同等资料，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长韶娄公司银行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余额 (万元)	增信 措施	合同 期限	签订时间
1	长韶娄高速公路项目建设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081420 201054040 9	350000	341250	长沙至韶山至娄底高速公路项目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所有权益和收益质押	23 年	2010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459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777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3879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38790			
2	—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1020130 110000292	40000	37000		20 年 零 4 天	2013 年 11 月 26 日
3	建设长沙经韶山至娄底高速公路增贷（东延综合立交枢纽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1020170 110000146 6	32300	27300		17 年	2018 年 1 月 3 日
4	合计			732300	706800			

(五) 标的公司——长韶娄公司的税收和财政补贴

1. 根据长韶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韶娄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1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7%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6	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税务部门规定计缴	——

注：长韶娄公司通行费收入按 3% 增值税率简易征收增值税，场地租赁服务收入适用 5%、6% 增值税税率，宗兴互通项目建设服务收入发生在 2018 年 5 月 1 日后，适用 10% 增值税税率；按收费公路所处路段分别适用 1%、7% 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韶娄公司所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的规定，长韶娄公司不享受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完税凭证及证明文件显示，长韶娄公司最近三年以来，遵守税收法律法规，依法、及时、积极的履行纳税及有关申报义务，2015 年至今，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该公司暂未发现偷税、漏税或拖延税款的情形，亦不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征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标的公司——长韶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重组报告书披露但已结重大诉讼（1000 万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韶娄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重组报告书披露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存在 1 笔已完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	进展状况

	(申请人)	(被申请人)				
1	湖南凯旋长潭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长韶娄公司	2016. 6. 30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6203 万	二审判决, 目前已执行完毕

本案原告为长潭西公司，被告为长韶娄公司，起诉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1) 诉由：长潭西公司主张从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底，长韶娄公司在修建赤江互通工程（长韶娄高速公路与长潭西高速公路交叉相接）过程中，毁坏了长潭西高速公路路基路面 1.49 公里，占用土地 81,816.05 平方米，拆除 1 座天桥和 4 个广告牌，损毁排水及绿化带等大量附属设施，改道 5 个月期间影响其通行费收入费等。

(2) 诉讼请求：长潭西公司请求长韶娄公司赔偿四项损失，共计 16,203 万元：

①临时和永久占用该公司土地赔偿款 13,170 万元；②毁坏的天桥和广告设施费 304 万；③毁坏且无法修复的排水、防护、绿化、涵洞接线、交通安全等工程造价费用 1,469 万元；④施工期间影响长潭西高速通行费收入 1,260 万元。同时要求长韶娄公司对毁坏后已修复的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等。

(3) 案件进展情况：本案目前二审已开庭，2019 年 4 月 25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①维持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湘 01 民初 1118 号民事判决之第二项（即赔偿天桥和广告牌等损失 1,148,425.98 元）；②撤销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湘 01 民初 1118 号民事判决之第三项（即赔偿施工毁坏的排水及绿化等附属工程 5,555,424.8 元；）、第五项（即驳回长潭西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③变更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湘 01 民初 1118 号民事判决之第一项为限长韶娄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长潭西公司赔偿土地占用费 6367784 元；④变更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湘 01 民初 1118 号民事判决之第四项为限长韶娄公司对其修复的长潭西高速公路营运主线 1.49 公里依据有关行业规范向长潭

西公司承担质量保证责任；⑤驳回长潭西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长韶娄承担一审诉讼费 550,850.5 元、二审诉讼费 340,784.4 元。2019 年 6 月 21 日，长韶娄公司履行了判决，向长潭西公司支付了执行款。

2. 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1000 万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韶娄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检索长韶娄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互联网网站的公开信息，并经长韶娄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韶娄公司目前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诉讼标的 1000 万以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起诉 日期	案由	标的	进展状况
1	湖南省直建筑 安装有限公司	长韶娄公司、中交 第二公路工程有限 公司	2016.5.19	建设工程 合同纠纷	1089.91 万	一审判决， 二审上诉
2	王江元（新增）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 有限公司、长韶娄 公司（追加被告）	2018.5.18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已计量的工程款 1,101.74 万元并赔偿窝 工、停工损失 40 万元	一审判决， 二审上诉

湖南省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直建安”）诉长韶娄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案原告为省直建安，被告为长韶娄公司及中交公司，起诉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

(1) 诉由：省直建安主张其经长韶娄公司同意由中交公司委托，实际承担了长韶娄土建 5、6、7 标的 391,088.34 平方底基层施工和拌和站的建设，应由长韶娄公司和中交公司连带承担工程款结算责任。

(2) 诉讼请求：省直建安要求按长韶娄公司下发的《关于长韶娄高速公路第五批新增单价的通知》湘长韶娄〔2014〕83 号文件中的单价对底基层进行结算，请求：

①法院判令长韶娄公司支付工程款 8,821,005.80 元及逾期利息 557,267.00 元；②请求法院判令中交公司支付拌和场建设费 1,520,848.20 元；③请求法院判令长韶娄公司与中交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和全部诉讼费用。诉讼请求共计：10,899,120.00 元。

(3) 案件进展情况：本案处于二审阶段，一审开庭 4 次，2018 年 10 月 15 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判决：一、被告中交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省直建安工程款 3,591,706.74 元，并支付从 2016 年 5 月 19 日起以所欠工程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省直建安其他诉讼请求。中交公司承担诉讼费 31,200 元。本案中交公司已上诉，2019 年 8 月 13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尚未出判决。

王江元诉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长韶娄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新增)

本案原告为王江元，被告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及长韶娄公司，起诉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

(1) 诉由：王江元主张其受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及长韶娄公司的邀请组织施工队至长韶娄高速双江连接线三工区施工，至 2017 年 2 月已完成承包的全部工程且该连接线已如期通车。被告支付部分工程后，还有余款 7,492,266 元及变更增加的工程量及窝工停工的损失尚未支付。

(2) 诉讼请求：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与王江元结算工程款，并给付工程款 7,492,266 元。庭审时，原告王江元增加诉讼请求为：①判令被告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已计量的工程款 11,017,366 元并赔偿窝工、停工的损失暂计 40 万元；②判令被告长韶娄公司在应付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 案件进展情况：2018 年 8 月 1 日收到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传票，长韶娄公司被追加为被告。2019 年 4 月 29 日，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一审判

决：①被告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向原告王江元支付工程款 9,816,482.60 元；②判令长韶娄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驳回王江元其他诉讼请求。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长韶娄公司承担诉讼费 80,516 元。2019 年 5 月 27 日长韶娄公司向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9 月 6 日二审开庭审理，尚未出判决。

上述案件是长韶娄公司在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诉讼，长韶娄公司已委托律师积极参与诉讼，并已根据实际结案情况确认损失或根据诉讼代理律师对案件情况的预判意见确认了预计负债。同时，湘轨控股已经出具承诺，如上述重大未决诉讼最终判决结果造成的损失超过预估损失的金额，湘轨控股将及时、足额补偿长韶娄公司因上述实际超额损失。因此，上述重大未决诉讼对本次重组和标的资产持续运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3.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韶娄公司无新增的行政处罚事项。

（七）标的公司——长韶娄公司的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韶娄公司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1.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长韶娄公司编制内员工为 264 人。其中：262 人缴纳了医疗、生育、工伤保险，259 人缴纳养老保险，243 人缴纳失业保险，262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新员工原单位尚未停保，暂时无法办理新增异动。

2.长韶娄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月鸿于 2015 年 3 月兼任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兼任湖南财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吴月鸿系在关联企业兼职，吴月鸿与长韶娄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内约定竞业限制但未约定兼职限制条款。同时核查兼职企业经营范围、吴月鸿兼任企业与长韶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长韶娄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为 20 人,占总职工的 7.04%,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人数低于总职工的 10%的规定。

4.2019 年 4 月 23 日,长韶娄公司与湖南省湘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作协议》,约定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产生法律障碍或其他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新增进展状况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刊登公告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文件名称和公告编号及信息披露日期如下列图表所示:

序号	信息披露文件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1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2018-076	2018-12-05
2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 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8-084	2018-12-25
3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9-001	2019-01-30
4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审查的公告》	2019-005	2019-03-15
5	《独立董事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审查之事前认可意见》	—	2019-03-15
6	《独立董事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审查之独立意见》	—	2019-03-15
7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2019-020	2019-05-28
8	《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	2019-9-30

9	《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	2019-9-30
10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阅报告》	——	2019-9-30
11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	2019-9-30
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	——	2019-9-30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	2019-9-30
14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	2019-9-30
15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9-040	2019-9-30
16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事前认可意见》	——	2019-9-30
17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意见》	——	2019-9-30
18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41	2019-9-30
19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042	2019-9-30
20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2019-043	2019-9-30
21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2019-044	2019-9-30
22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2019-045	2019-9-30
23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公告》	2019-046	2019-9-30
24	《湖南省长沙至韶山至娄底高速公路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咨询报告》	——	2019-9-30
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核查意见》	——	2019-9-30
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	——	2019-9-3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代投资在实施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的过程中，已经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要求在法定时限之内及时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且无遗漏；现代投资尚需根据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方案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股票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相关人员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交易查询结果，以及现代投资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的相关各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公告之日（即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的期间内，现代投资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的相关各方的相关人员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关系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户 号码	核查期间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1	余黎	长韶娄公司离任总经理配偶	430524198303310028	0168252841	1.2019 年 6 月 14 日，买入 1,700 股； 2.2019 年 8 月 6 日，买入 100 股。
2	尹招华	湘轨控股风控法务部副部长	430224197310102779	0602100403	1.2019 年 5 月 17 日，买入 5,000 股； 2.2019 年 5 月 24 日，卖出 5,000 股。
3	段国伟	湘轨控股党委委员	432831197212143014	0109000255	1.2018 年 10 月 30 日，买入 10000 股； 2.2018 年 11 月 6 日，买入 2000 股； 3.2018 年 11 月 7 日，买入 9000 股； 4.2018 年 11 月 13 日，买入 7000 股； 5.2019 年 3 月 4 日，卖出 18000 股； 6.2019 年 3 月 8 日，卖出 20000 股； 7.2019 年 4 月 22 日，卖出 10000 股；

					8.2019 年 5 月 29 日, 买入 10000 股。
4	张观香	湘轨控股党委 委员配偶	43020419721 0041029	00348405 19	1.2018 年 10 月 29 日, 买入 4000 股; 2.2018 年 11 月 2 日, 卖出 4000 股; 3.2018 年 11 月 6 日, 买入 4000 股; 4.2018 年 11 月 13 日, 买入 1000 股; 5.2018 年 12 月 3 日, 卖出 2000 股; 6.2018 年 12 月 6 日, 买入 3000 股; 7.2018 年 12 月 10 日, 买入 3000 股; 8.2019 年 2 月 26 日, 买入 1000 股; 9.2019 年 3 月 6 日, 卖出 10000 股; 10.2019 年 4 月 10 日, 卖出 14000 股。
5	周光圣	长韶娄公司副 总经理	43282219671 2280057	01033511 39	2019 年 9 月 23 日, 卖出 3,700 股
6	肖洁玲	湘轨控股党委 副书记配偶	43050319640 7010029	00984485 14	1.2018 年 10 月 29 日, 买入 100 股; 2.2018 年 11 月 9 日, 卖出 100 股。

根据余黎、尹招华、段国伟、张观香、周光圣、肖洁玲分别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载明：购买股票的行为是其个人独立判断，与内幕交易信息无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公告之日期间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八、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影响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的重大事项。现代投资本次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程序性、实质性条件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具备申请上报审核条件。现代投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申请在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取得同意批复后，本次资产重组并购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随同现代投资申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申报材料呈送中国证监会予以审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柒（7）份，经本所盖章和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其中：
正本贰（2）份，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
正本肆（4）份，交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存档备查；
正本壹（1）份，留存湖南 人和人 律师事务所存档备查。
上述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湖南 **人和人** 律师事务所

中国 · 湖南 · 长沙 · 雨花区

湘府东路二段108号 · 水岸天际 / 1栋 / 24F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张 杰 主任律师

经办律师: 中国注册执业律师 _____

张 杰 律师

中国注册执业律师 _____

李小峰 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谨于 年 月 日签署出具

(/ / 2019)